# 2025年提高养老金范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5-06-14

*第一篇：2024年提高养老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月20日10：00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西院主楼216会议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第四季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尹成基：最后还要通报一条消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广大企业退...*

**第一篇：2025年提高养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月20日10：00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西院主楼216会议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年第四季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尹成基：

最后还要通报一条消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为2025年12月31日前已经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此次调整，综合考虑2025年物价上涨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按照2025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左右确定调整水平，并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退休科技人员、高龄人员等群体适当提高调整水平。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将在近期抓紧组织实施，尽早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企业退休人员手中。

中新网1月20日电 今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年第四季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言人尹成基在回顾2025年中国社会保障工作进展情况时表示，目前我国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连续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全国月人均养老金达到1531元。

尹成基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120元增加到20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制度，20个省份上调了失业保险金标准。工伤保险待遇大幅度提高。

**第二篇：关于养老金（精选）**

关于养老金

2025年，我国城镇新增就业达到1221万人，这个数字是历史上最高的，同时我国的登记失业率为4.1%，处于历史同期较低水平——这两组数据是否证明我国就业形势乐观？对此，尹蔚民回应，今年城镇需要安排的就业人数达到2500万人，还有900万到1000万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所以就业总量压力非常大。另一方面，技工和一线普工短缺带来的招工难、大学生就业难问题突出。因此，就业形势更加复杂。

同时尹蔚民还指出，在整个“十二五”期间，高校毕业生仍将处于一个就业人数的高峰期，年均在700万左右。为此，需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到中西部地区、到中小企业就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以保持就业局势的稳定。

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最近几年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大的创新。到去年底，国家直接部署的这两项社会保险试点地区已经达到全国60%以上，参保的城乡居民已经超过3.32亿人，如果加上各地自行开展的试点，总参保人数已经超过3.64亿人。

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说，为了在年底前基本实现这两项制度的全覆盖，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资金的安排、调拨和分配；二是试点地区或新覆盖地区的服务网络的建设，特别是乡村、社区、基层服务网络的建设，使这项惠民的政策能够及时地落实到老百姓身上；三是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四是加大宣传的力度，让老百姓真正知道这项惠民政策惠从何来、惠在何处。同时他还表示，有信心使这两项制度的覆盖人数今年达到甚至超过4亿人。

对于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养老金入市问题，尹蔚民说，目前我们国家的企业职工养老金结余1.9万亿元，“十二五”规划纲要对养老金的投资运营、保值增值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所以对养老金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而言，方向非常明确，但具体的投资运营办法还在论证。他说，这块基金是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交的钱，所以无论怎样投资运营，都要保障当期的发放，保障基金的安全。

从2025年开始在深圳试点的公务员聘任制改革受到广泛关注，尹蔚民评价，从深圳试点的情况来看，效果还是比较好的，特别是聘任制公务员自身也认为由原来的“铁饭碗”变成了“瓷饭碗”，所以更有工作的动力。

尹蔚民说，聘任制公务员仍然在试点进程中，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特别是在全国能不能推行，是深圳试点需要进一步回答的问题。他表示，积极支持和鼓励深圳市进行探索，不断完善聘任制公务员的办法，能够经过不断的总结完善，形成一套规范的制度和办法，以便为将来在全国推行聘任制公务员时提供借鉴。

尹蔚民还透露，要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针对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待遇差别较大的问题，他说，这是制度不同带来的待遇差，现在已在五省市开展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将来会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完善这一制度，到合适的时候在全国推行，并在此基础上推进机关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以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篇：养老金**

养老金双轨制受诟病：公务员不缴费私企降基数 2025年04月09日08:07 人民网 我有话说(62285人参与)

张然今年30岁，标准的80后，技术宅，属于“活在壳子里”那类人。春节回家，父亲老张的一番话让他不得不“扒拉”开壳子，硬着头皮走进现实。

年前，老张去参加了一场老同学聚会，没想到一把年纪了贫富差距反而更大了：有人占着几套房，也有人三代挤在棚户区；当初去了机关的如今每月都有大把退休金，自己出去打拼的反而到老没了“劳保”；儿女满堂的不愿养老人，无儿无女的又在发愁怎么养老……

比较来比较去，老张觉得自己最委屈，好好的机关不待，“下海”折腾了几十年到老连养老都成问题，自己和老伴身体都不好，在家养老怕拖累儿子，到养老院又怕人笑话儿子不孝顺……

张然一家碰到的养老难题并不是个例。在中国，越来越多的家庭面临类似问题，80后独生子女所形成的独特的“421”模式给养老增加了难度。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25)》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达2273万人，失能老年人口3600万人，慢性病患病老年人口0.97亿人，空巢老年人口0.99亿人。2025年之前，高龄老年人口将保持年均增长100万，预计到2025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4.4亿左右，约占总人口的1/3。

与巨大的老龄群体相对应的是目前颇具争议的养老制度。目前，我国养老制度实行“双轨制”，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金主要由国家财政统筹，而企业员工和个体劳动者的养老金则是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在当前我国正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大环境下，养老金双轨制的存在饱受社会诟病，废除“双轨制”的呼声一直不绝于耳。

更有一部分特殊群体的养老问题值得关注：数百万的失独家庭正在承受精神、物质双重压力，大量农民工群体在养老问题上面临难题……

公务员、事业单位由国家一肩挑

国企、外企、私企各不同

一碗水难端平？

目前，公务员的养老金由财政一手包办，个人不用负担。以北京市公务员退休金计算公式为例，离休人员离休前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之和全额计发；退休人员退休前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发。其中，工作年限满35年的，按90%计发，30-35年85%，20-30年80%，10-20年70%，10年以下50%。

近几年，政府也在积极探索养老双轨制改革方案，2025年7月，深圳率先在养老双轨制上破冰，对聘任制公务员实行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相结合的养老保障制度。

央企员工的养老金一般分三部分，月基本养老金(分基础养老金部分、个人账户养老金部分)、企业年金和补充性养老金(也叫过渡性养老金)。企业的养老金水平需要根据企业盈利情况来决定，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其员工的养老金收入相比财政兜底的公务员可能还要好一些。

“我每月拿到手的工资大概是8000元左右，养老金是按照4200元来缴纳，公司每月给我交840元，我自己交336元，”在北京一家外资企业工作的王先生说，“公司有些员工希望自己交的比例少些，这样每个月到手的工资就会多一些。我不这么认为，养老金就是在没有工作能力的时候来以防万一的，现在多储备些，到老了就不会觉得那么紧张。”

据调查，近年来外企并不如前几年那么受追捧，大部分新员工的养老险缴纳主要看基本工资，采取每月公司缴纳20%，个人缴纳8%的方式。

记者了解到，国内大部分私营公司都是按照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来缴纳养老保险的。小刘在国内一家私营的咨询公司工作，一个月大概能拿到1万元左右，他的基本工资为4000元，可是公司在给小王交保险时，是按照1680元为基数来缴纳的。很多私企负责人认为，降低养老金缴费基数可以省去很大一部分开支，从而降低人力成本，而这也早已经是业内心照不宣的秘密了。

农村新农保vs城镇养老保险：城乡何时完全无差别？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目前主要覆盖城镇户籍非从业人员。主要采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形式，个人缴得越多，政府补贴也越多，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全部计入参保人的个人账户。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作为农村居民的养老保障，主要靠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种形式相结合。

从目前出台的各项规定来看，中央和地方政府正在大力推进城乡养老制度的无缝对接，但问题是，实际操作中，很多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并没有领到养老金，即便能领到，低额的保障金也让很多老人“生不起病，买不起肉”，城乡居民的养老现状存在着极大的差距。

农民工：高龄农民工增多 流动性大异地接续难

自2025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已连续3年发布了我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25-2025年)，其中一项数据引人注目：50岁以上的农民工所占比已由2025年的4.2%，飙升到了2025年的14.3%，暴涨了近3倍。然而，202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仅为4140万人，占比只有16%。

记者采访得知，农民工缺乏对养老保险制度的信任、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过高、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困难、累计缴费15年门槛难以逾越、地方政府不愿增加支出、企业不愿意为农民工缴费等问题，造成了这一现状。

“农民工维权律师”周立太表示，第一代农民工现在老了，已逐渐丧失劳动能力，却基本处于“没人要、没人管”的窘境，权益得不到保障。

失独人员：精神物质双重困境 期盼有专供养老院

2025年5月有媒体据卫生部《2025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估算，我国每年新增7.6万个失独家庭，全国失独家庭超过百万个。

人口学家易富贤进一步根据人口普查数据推断，中国现有的2.18亿独生子女中，会有1009万人或将在25岁之前离世。不用太久之后的中国，将有1000万家庭成为“失独家庭”。对失独家庭来说，生活和精神支柱的双坍塌，令“生病”和“养老”成为这一群体最害怕提及的话题。

现在，北京、重庆、广东、福建、陕西、甘肃等地方政府，对失独家庭均有不同数额的补助，具体金额每人每月200元～1600元不等。物质的确能解决一部分问题，但精神上的孤独恐怕很难弥补。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很多失独老人希望有专供养老院，在这一群体眼中，尽管普通养老院的大门一直敞开，但部分失独者由于没有“担保人”签字，无法完成规定的入院手续；更多失独者拒绝的理由是：“看到别人有孩子来探望而我们没有，会难受。”

**第四篇：养老金保险条款**

养老金保险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复效申请书、变更申请书、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投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凡十六周岁以上、六十九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单位在职人数必须75%以上投保，且投保人数不低于8人。

第三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领取年龄的合同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金： 一、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向被保险人给付十年固定年金，如被保险人在领取十年固定年金期内身故，其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领满十年，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领满十年固定年金后仍生存，可继续按原领取方式领取养老金，直至其身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领取期前身故，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现金价值，但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如投保人有欠交保费的情形，退还上述款项时应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

第四条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开始生效的日期为生效日，生效日每年、每月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一、交费期：从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一次交费日止。

二、领取期：自保险单约定领取年龄的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保险责任履行完毕时止。

本保险的养老金领取年龄分为50、55、60、65、70周岁五档，最低领取年龄的约定要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标准。领取方式分为月领和一次性领取。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养老金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领取年龄和领取方式等确定，具体标准详见《瑞祥养老金保险费率表》。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一次交清）及期交（按年或月交纳）。采用期交方式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在每期的生效对应日交纳。每个被保险人按月交纳的保险费不得低于20元，按年交纳的保险费不得低于200元。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八条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领养老金时，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年金：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2、在首次领取时，提供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3、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如为代理人申领，应提供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被保险人身故通知

被保险人在领取期内身故，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下一个领取日前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致使本公司多支付养老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养老金领取人退还因此而多支付的养老金及利息。

第十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形式在每期的生效对应日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生效对应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并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则对该被保险人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四条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3、解除合同申请书；

4、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三、领取首期保险金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达成的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时，可向保险单签发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手续费：是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保险公司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利息：以“„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之较大者‟+1%”为利息率按复利计算。

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年复利2.5%..动产赠与合同

赠与人（以下简称甲方）、受赠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赠与图书事宜订本合同，其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以下图书赠与乙方： 全套 卷 册 出版社发行

2全套 卷 册 书店发行

第二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图书交付予乙方。

第三条 乙方将受赠的图书陈设于乙方协会的阅览室，并委托管理员，提供会员阅览，保管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乙方若未能履约、或善尽保管的义务时，甲方可撤销合同。

第五条 乙方如欲解散协会，则对所受赠图书的处理须遵照甲方的指示。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赠与人（甲方）：

受赠人（乙方）：

年 月 日.

**第五篇：2025养老金计算方法**

2025养老金计算方法

根据最新的养老金计算办法，企业职工退休时的养老金由两部分组成：

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50岁为195、55岁为170、60岁为139，不再统一是120了)。基础养老金=(全省上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1%；

或基础养老金=全省上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指数)÷2×缴费年限×1%。

（注：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全省上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指数）。

平均缴费指数＝（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月数＋实际缴费指数之和）÷（视同缴费月数＋实际缴费月数）。从上述公式中可看出，在缴费年限相同的情况下，基础养老金的高低取决于个人的平均缴费指数，个人的平均缴费指数就是自己实际的缴费基数与社会平均工资之比的历年平均值。其下限为0.6，上限为3。

因此，养老金的计算，无论何种情况，缴费基数越高，缴费的年限越长，养老金就会越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